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体卫艺函〔2019〕145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遴选首届河南省高校健康教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专家人选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河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高校健康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，充分发挥专家对高校健康教育教学的咨询、研究、评估等作用，经研究，拟组建首届河南省高校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明确职责。教指委是在省教育厅领导下，对高校健康教育教学工作发挥咨询、研究、评估、指导等作用的专家组织。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高校健康教育教学重大理论与实践研究，就

教材建设、教育教学方法改革、师资队伍和学科建设等向省教育厅提出精准、专业、科学、严谨的咨询意见和建议，开展健康教育教师培训、成果鉴定和教学督导检查等工作。

（二）整体统筹。遴选工作本着宁缺毋滥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统筹考虑专家人选专业背景、年龄结构、高校层次和地域分布。

（三）规范建设。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，制订教指委章程，加强教学指导能力建设，激发专家委员积极性，增强工作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心高校健康教育事业，德才兼备、公道正派、廉洁自律。

（二）业务素质过硬。长期从事高校健康教育教学科研或行政管理工作，熟悉高校健康教育教学和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政策要求，学术造诣高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在全国或我省高校健康教育领域有较高知名度、声誉和威望，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行政职务。

（三）健康状况良好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（个别资深专家不受此限制），身体健康，有意愿、有精力和时间承担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积极支持工作。各推荐单位积极支持教指委的工作，并为委员提供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必要保障。委员每年能义务承担1-2次教指委赋予的工作任务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高校推荐。各高校自愿推荐 1 名高校健康教育教学专家，医学院校或河南省学校卫生学会会长、副会长单位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。

（二）审核审定公布。各高校所推荐的人选，经省教育厅相关处室资格审核后，形成建议名单并公示，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定公布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高校填写《河南省高校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河南省高校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材料电子版（包括表格 word 版、盖章扫描件 PDF 版、电子照片）发至指定邮箱，或将纸质及电子版材料直接送达（不接收除邮政 EMS 以外的寄送）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高根立；电话：0371-69691753（兼传真）；邮箱：gaogenli@haedu.gov.cn。

附件：1. 河南省高校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表
2. 河南省高校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

2019 年 5 月 17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河南省高校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 专 家 推 荐 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参加工作时间		政治面貌		民族		
专业技术职务		职务		专业及研究方向		
学历与学位				毕业院校		
工作单位及详细地址						
联系方式	电话（手机）				邮编	
	电子邮箱					
工作简历和学术情况						

主要业绩	
本人意见	签字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河南省高校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 名	性别	政治面貌	年龄	职务、职称	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	工作单位

